

註釋：

- (1) 有關本法之制定及歷次修正之經過，參照飛田清弘、柏原伸行共著『條解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關する法律』（立花書房、一九八六年）。
- (2) 本次修正使原有條文由十六條擴增為五十一條，內容亦多有實質變更，故學者質疑為雖採修法形式但卻有制定新法之實質（清水英夫・判例タイムズ五三二號一頁）。然據政府提案者之說明，本次修正並未變更原有之法體系，條文之大幅增加乃因將原委由各都道府縣施行條例規範之事項，提升為法律事項，故仍屬部分修正，參照第一〇一回國會眾議院地方行政委員會議錄十七號九頁。
- (3) 有關警察作用諸形態之說明，參照室井力編『現代行政法入門(2)新版第二版』（法律文化社、一九九〇年）一二八頁以下（原野翹執筆）。
- (4) 二次大戰後，日本以美國之「獨立規制委員會」為藍本，於中央及地方之行政組織大量設置「行政委員會」，如為確保警察行政之中立性，即於內閣總理大臣所轄之下設有國家公安委員會，做為中央警察機關（警察法第四條），並於都道府縣知事所轄之下設置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，做為都道府縣警察之管理機關（同第三十八條）。
- (5) 有關警察許可之附款，參照田上龍治『警察法（新版）法律學全集』（

有斐閣、一九八三年）九十四頁以下。一般之行政處分其附款，則參照鹽

野宏『行政過程とその統制』（有斐閣、一九八九年）一四六頁以下。

(6) 為阻止「個人房浴室」（即土耳其浴）之營業，而對其後申請設置之兒童遊園迅速為認可處分，則相當於行政權之濫用而具違法性。參照「個人房浴室事件」、最判昭五十三、五、二十六民集三十二卷三號六八九頁、最判昭五十三、六、十六刑集三十二卷四號六〇五頁。

(7) 為保護既成之法律秩序及國民之自由權利，有關行政處分之撤回其應有特別之法律根據，對授益處分之撤回應給與公開聽證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除可歸責於處分相對人之情形外並應給與損失補償。參照鹽野宏『行政法 I（第二版）』（有斐閣、一九九四年）一四一頁以下。

(8) 根據最新統計之平成三（一九九一）年度，日本全國各地方公共團體受理之公害苦情件數約為七萬七千件，而屬「典型七公害」之苦情仍以噪音最多，依次為惡臭、空氣污染、水質污濁、振動、土壤污染及地盤下陷。公害苦情之處理方法仍以勸導加害源改善之「行政指導」為主，約占七成左右；其平均處理日數約為四十日，申請事件之九成可獲解決，而申請人之滿足度約為四分之三，故可知「高解決率」、「中滿足度」及「短期間」即為公害苦情處理制度之特色。有關日本公害糾紛處理制度之參考文獻實不勝枚舉，參照公害等調整委員會編『平成五年版公害紛爭處理白書』

(大藏省印刷局、一九九三年)：

(9) 所謂「確認」者，係認定特定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否並對外表示之行為，且由於行政機關該認定行為而發生法律上一定效果，如公害病患者之認定即是，通說皆將之歸類為「準法律行為的行政行為」。

(10) 此等「職業性蒐購獎品商」若未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局委員會所發「古物商營業許可」，而以營利目的反覆繼續蒐購柏青哥屋等提供給客人之獎品者，該獎品若該當於古物營業法第一條第一項之「古物」時，則違反同法第六條禁止無許可而為古物營業，並依同法第二十七條可處三年以下徒刑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1) 道路交通法第七十四條之二亦課予「使用一定輛數以上汽車以經營事業者」須負選任「安全駕駛管理人」之義務，但此處之管理人對其雇主之「汽車使用人」並不負有任何建言之任務。

(12) 有關政府之說明，見前揭第一〇一回國會眾議院地方行政委員會議錄十七號三十四頁。又「行政指導」係指行政機關於其任務或所掌事務之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行政目的而以指導、勸告或建議等方式，要求特定人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，其非行政處分而屬非公權力之事實行為。預定於一九四四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之「行政手續法」亦於第四章專就行政指導之一般原則及方式等加以規範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）。有關日本行政法

上行政指導此種非正式行為形式之介紹，參照拙作「試論日本之行政指導」（政大法學評論四十期（一九八九年）七十五頁以下），

(13) 有關日本行政法對行政調查制度之規範，參照劉宗德「日本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」（行政院研考會委託「行政檢查之研究」計畫報告書、一九九四年十月預定出版）。

(14) 參照野中俊彥、中村睦男、高橋和之、高見勝利共著『憲法I』（有斐閣、一九九二年）三八二頁以下、與平康弘『憲法III』（有斐閣、一九九三年）三二五頁以下。

(15) 此即所謂「川崎民商事件」之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（判例時報六八四號十七頁以下）。但最高法院最後卻以(1)質問、檢查非以追究刑事責任為目的，(2)取得之資料當然不使用於刑事程序，(3)手段僅止於間接強制而無直接行使實力，(4)從徵稅目的而言質問、檢查具有高度必要性等理由，判決認為舊所得稅法第六十三條（現行法第二三四條第一項）所定「質問檢查權」之行使並無憲法第三十五條「令狀主義」之適用。

(16) 日本行政手續法之介紹文獻不勝枚舉，參照兼子仁『行政手續法（岩波新書）』（岩波書店、一九九四年）、總務廳行政管理局編『逐條解說行政手續法』（ぎょうせい、一九九四年）、南博方、關有一共著『わかり

やすい行政手續法』（有斐閣、一九九四年）、宇賀克也『行政手續法の解説』（學陽書房、一九九四年）。

(17) 最判昭三十二、十一、二十七刑集十一卷十二號三一一三頁、最判昭三十八、二、二十六刑集十七卷一號十五頁。又有關業務主體之處罰制度，參照八木胖『業務主體處罰規定の研究』（酒井書店、一九五五年）。

(18) 最判昭三十、二、二刑集九卷二號一五七頁、最判昭四十、五、二十七刑集十九卷四號三七九頁。

(19) 參照林修三、吉田一郎共著『例解立法技術』（學陽書房、一九六九年）五一四頁。

(20) 所謂「危害少年福祉之犯罪」，係指違反(1)兒童福祉法、(2)賣春防止法、(3)職業安定法、(4)勞動動基準法、(5)風營適正化法、(6)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、(7)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、(8)毒物及劇物取締法、(9)覺醒劑取締法、(10)青少年保護育成條例等法令中，禁止有害少年福祉行為之規定。又有關風營適正化法於昭和五十九年修正當時之少年問題，參照警察學論集三十八卷六號（一九八五年）之特集。